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上接第一版)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 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 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 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 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 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 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 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 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 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 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 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 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 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

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 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 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 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 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 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 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 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 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 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 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 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

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 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 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第八项 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 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

>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 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 在不 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 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 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 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 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 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 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 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

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 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 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 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 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 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 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 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 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 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的任免;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闭会期间, 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 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 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 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

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 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 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 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 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 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 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 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

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 "国家机 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 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 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 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 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

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 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 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 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 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 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 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华社北京 3 月 11 日电)

人民日报社论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 则,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 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坚持依法治 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从中央政治 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 从党的十 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到全国 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作用。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 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 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 本规律。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 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 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处在探索实践 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 到强起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 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 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 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为改革开放 治保障。实践证明,及时把党和人民创 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 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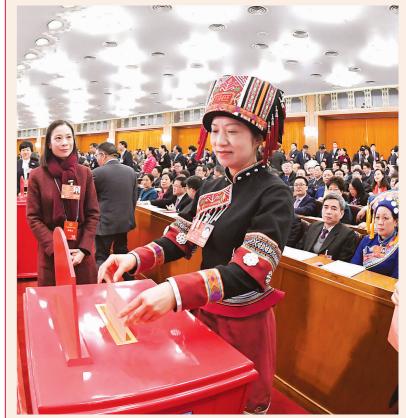
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宪 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 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是时代大势所 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是坚持 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 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 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 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 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 任期任职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 革……这次宪法修改,根据新时代坚 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 新任务, 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 上升为宪法规定, 体现了党和国家事 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 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 动、保障作用, 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

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 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 北京3月11日电)

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 度保障,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

翻开宪法序言,从站起来、富起来 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 更好发挥 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越走越宽 广. 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中国梦

(载 3 月 12 日人民日报 新华社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 会议,代表投票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新华社记者 饶爱民摄

有力推动和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法案组有关负责人回应宪法修正案热点问题

11 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 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 正案。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 书处法案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 委主任沈春耀,法案组副组长、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郑淑娜就宪法修正 案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宪法修正案严格按 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宪法的修改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一 件大事,是利国利民的一件大喜事,是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背景下,我 国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成果,也是十三 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顺利完成的第一 项重要议程。"沈春耀说,宪法修正案的 审议通过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

他介绍,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 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 的说明。7日上午、下午,各代表团审议 宪法修正案草案。共有2400多名代表 发表审议意见。8日下午,大会主席团常 务主席会议和主席团会议先后听取了 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提出了主席团关于审议宪法修正案草 案的报告和宪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9 日上午,各代表团审议这一报告和宪法 修正案草案的修改稿。10日下午,大会 主席团常务主席和主席团又先后召开会 议,再次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宪法修正 案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提出了 建议表决稿,决定再次由各代表团审议。 11 日上午,大会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审 议的情况,决定提请本次大会表决。

沈春耀说,表决同样非常严格地按 照法定程序进行,"首先产生了35位总 监票人、监票人。无记名投票方式,即每 一个代表都有一张宪法修正案表决票, 可以投赞成,也可以投反对,也可以投 弃权,严格依法按程序。

他介绍,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共有21 条。修改的主要目的就是把党的十九大 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时俱进。 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 体现党和国家事



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实现国家指导思想 与时俱进

沈春耀说,这次修改宪法的一个重 要内容就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这反映 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

"我们国家宪法的一大特点,就是 明确规定国家的指导思想。"沈春耀说, 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宪法修正案载入 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 国家根本法,实现了国家指导思想与

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 色社会主义思想博大精深,党的十九大 步加强、深化和拓展,具有重大的政治 体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 作了系统的阐述,这次宪法修正案中的 很多内容,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现。

▮充分体现中国共产 党领导的根本性、全面性、 时代性

沈春耀说,宪法修正案在第一章总 纲第一条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充 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本性,充 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面性,即 党的领导体现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

"这一表述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 导的时代性,所以这次修改是对中国共

意义和法治意义。"沈春耀说。

沈春耀还说,宪法修正案对第七十 家领导体制的重要举措,这种修改有利 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完善国 家的领导体制,也有利于党和国家长治 计,这个顶层设计就是要在宪法中作出 把这个制度确定下来,是对这一制度的

▋设立监察委员会是深 化监察体制改革重要任务

宪法修正案通过在国家机构一章 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

郑淑娜说,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是 沈春耀介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产党领导的规定在原有基础上的进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 规定,为设立监察委员会并为其依法行

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改革目 标就是要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加强党 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建立集中 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修改完善是健全国 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制。基本 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设立监察委员会。 设立监察委员会涉及国家机构职权的 重大调整和完善,所以需要做好顶层设

十三届全国人

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法案组有关负责人

就宪法修正案相关

问题回答中外记者

新华社记者

燕雁摄

提问。

她说,21条的宪法修正案中,有11 这一章中专门增加了监察委员会这一 节。宪法修正案对监察委员会的产生、 组成、性质、地位及其工作原则、领导体 中,专门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确立监制,与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的关系都作出

"这次宪法修正案对监察委员会的

使职权开展工作提供了宪法依据,也 为制定监察法提供了宪法依据。"郑淑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 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 法律委员会具有重要意义

沈春耀介绍,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 全会精神,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中的全 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 和法律委员会。在宪法修正案草案的审 议过程中,得到了很多代表积极响应, 大家觉得这个举措贯彻了党的十九大精

他说,把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 律委员会,在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这个层 面上首次出现"宪法"二字,是加强全国人 大宪法方面工作的一个重要举措。

神, 有利于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

沈春耀说,我们建立了一整套以宪 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 系。这个体系很重要的一个功能是要推 动宪法实施。宪法方面工作还包括宪法 监督、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配合 宪法宣传等。党的十九大对加强宪法实 施和监督提出了新要求,有关宪法方面 的工作将会得到加强和提升。

■宪法宣誓制度入宪是 对这一制度的加强和提升

沈春耀说,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目的 是为了教育和激励国家工作人员忠于 宪法,维护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权 威。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以立法形 式做出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 定。两年多来,全国各级国家机构工作 人员正式就职时都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2016年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 实行宪法宣誓制度, 迄今已举行了12 次 45 人次的宪法宣誓。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举行 宪法宣誓仪式,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沈春耀说,党中央 高度重视宪法宣誓制度,此次在宪法中 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在谈到地方立法权问题时,郑淑娜 条涉及监察委员会的规定,在国家机构 说,为保障法治统一,立法法中规定了 设区的市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不能与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的行政法 规相抵触,地方性法规要经过省一级的 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 3 月 11 日电)